万源市行政检查事项及依据（部门）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律法规名称	涉及条文内容	单位
254	检查和调取账簿、发票、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一）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职权时，可以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业务场所进行；必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在30日内退还。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一）检查印制、领用、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二）调出发票查验；（三）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税务局
255	检查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税务局
256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税务局
257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关问题和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四）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税务局
258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五）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税务局
259	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六）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税务局
260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纳税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税务局
261	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五）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税务局
262	纳税调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　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第四十四条 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第四十五条　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本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第四十六条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第四十七条　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的，税务机关有权在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纳税调整。	税务局
263	社会保险费相关检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	税务局